

檔 號：JNT02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廖于萱
電 話：(02)77365879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020067393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附件) (0067393DA0C_ATTCH10.doc、
0067393DA0C_ATTCH9.pdf，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學術技藝能競賽及發明展作業要點」第7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2年5月13日以臺教高(四)字第1020067393C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有關102學年度第1學期大學校院學生申請出國參加國際性競賽及發明展經費補助之程序，請各校依本部修正發布之「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學術技藝能競賽及發明展作業要點」辦理。
- 二、各校學生如規劃於102年8月1日至103年1月31日出國參加國際性競賽，或有本學期因等候獲獎通知或分階段比賽，致未能依規定於101學年度第1學期事前提出申請者，得依前開要點計畫書格式擬具補助計畫，經完成核章後，以學校為單位於102年6月7日(星期五)前備文報部，逾期不予受理。
- 三、相關申請表件請至本部高等教育司網頁
(<http://www.edu.tw/high/index.aspx>)「資料下載」項下下載使用。

正本：公私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職校院、軍警校院、空中大學)

102年5月13日暨收文總字第(020067393D)



國際事務處



裝

訂

線



副本：本部法制處、高等教育司

102/05/13

09:40:31

擬定辦：(Handwritten)

- 一. 文登載網頁及公告條不公告周知。
- 二. 如符合說明二條件者, 請於6/5(三)前備妥表件送至國際處。
- 三. 文錄案續辦。

秘書室 莊宗憲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國際校 龍王 102/6/4

秘書室 宋守中 專門委員 0603

國際事務處 國際合作組 組員 石宇廷

助理研究員 兼組長 蔡信

教授兼 國際事務長 洪政欣

教授兼 主任秘書 孫同文

裝

訂



線

2/4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學術技藝能競賽及發明展作業要點
第七點修正規定

七、申請作業：

- (一) 受理時間：符合第四點規定之補助對象者，由學生所屬學校或承辦國內賽學校依本部公告時間，向本部提出下一學期申請補助案，本案申請作業每年以二次為原則。
- (二) 學生參加國際性技能競賽，因等候獲獎通知或分階段比賽，致未能依規定於前一學期事前提出申請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併同參加之當學期申請案，依前款公告時間向本部提出申請。
- (三) 申請資料：申請學校應提出下列表件，各一式五份：
 1. 申請表（如附表）。
 2. 佐證資料：依第四點各款符合之條件，提出其證明及相關文件影本。
- (四) 申請文件以送達本部時間為準；逾時送達、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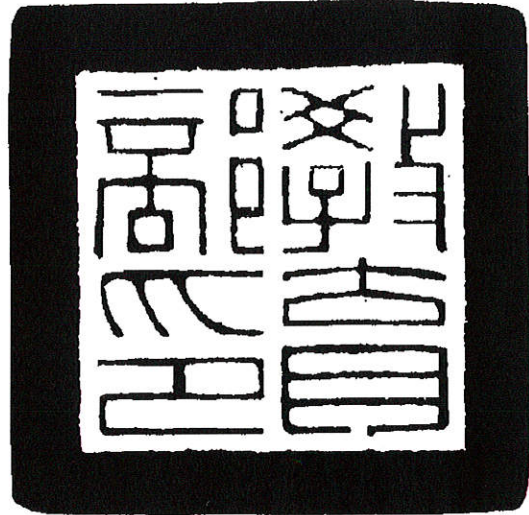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020067393C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學術技藝能競賽及發明展作業要點」第七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學術技藝能競賽及發明展作業要點」第七點

部長 蔣偉寧

1000

